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2019〕6号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南宁市 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小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保我市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5〕9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南府规〔2016〕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我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具有本市城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含残疾适龄儿童）。

(二) 父母在本市城区内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随父母在城区内居住且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招生对象须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二、入学原则

(一) 本市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应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家庭住址（房产登记地址，下同）为依据免试就近入学。

(二)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并按合法住所地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三、时间安排

(一) 2019 年 4 月底前，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结合辖区内新生生源摸底调查情况和各小学招生计划制定本城区、开发区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

(二) 2019 年 6 月 1-6 日，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分别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各小学招生地段划分情况，并由各学校公布城区、开发区统一制定的招生简章。

(三) 2019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星期六、星期日）两天为全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时间，新生报名时间为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四) 2019 年 7 月中下旬，各小学将核准后的新生名单张榜公布，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四、报名材料

(一) 本市户籍儿童

1. 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双方户口簿）；

2.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 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双方户口簿）；

2.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本市市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3. 合法住所材料（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4 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4.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务工材料（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营业执照等 3 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五、工作要求

（一）城区、开发区小学招生工作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小学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统一排查，确保本辖区适龄儿童依法入学，使每一位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法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依法按时送其子女到学校报名入学的，按属地由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组织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义务教育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失学辍学。

（二）各小学招生地段由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负责划定，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及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依据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科学确定每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片区和招生范围，招生范围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充分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审慎论证，提前公告，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预留合理的预期时间。市教育局直属小学招生工作按属地管理纳入所在城区、开发区教育局统一管理。

（三）需要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就读小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制定的招生工作流程提出申请。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统筹考虑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需求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及时制定本辖区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结合实际进行合理排序，原则上各公办学校招收服务地段内所有本市城区户籍生源后如有空余学位的，空余学位应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如公办学校学位仍不足的，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四）对由城区、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各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如出现故意刁难、互相推诿的情况，将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学校主管领导的责任。

各小学要做好相关证明材料的查验、收集、登记、存档工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与学校内本市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有正式学籍，同样参与各种活动和评优评先。

（五）因城市建设需要而拆迁的城区常住户籍住户子女需就读小学的，由其父母持城区、开发区拆迁部门出具的材料和拆迁后住址材料（房产或租赁合同）到服务地段小学办理报名手续，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协调所辖各小学接纳拆迁户子女入学。

（六）各小学（含民办小学）招生不得进行各种形式的考试，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坚决杜绝“以分择生”的行为。各小学（含民办小学）要均衡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能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不得擅自在学校举办实验班。确因教育改革需要举办的，要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以科学公开公正的方式选拔，开展实验所需经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在事业单位自行办有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原则上由单位自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入学。如家庭住址与单位办的学校距离较远且要求到居住地服务学校就近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持单位出具的意见、家庭住址的有效证件报属地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审核，核准后分配到家庭住址所属地段的小学就读。

(八) 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畅通信息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咨询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招生入学工作公信力。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要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涉及违纪违规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 本通知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要求制定，如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在招生前印发新的招生工作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十)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应结合辖区内新生生源情况和学校承载能力，参照本通知有关精神制订出本县区、开发区招生工作通知、方案或实施细则，并于5月10日前报送我局备案。

附件：1. 2019年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参考表样)

2. 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地址和招生联系电话



附件 1

2019 年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参考表样）

原就读幼儿园：

填表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是否独生子女	
曾用名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血型	
学生类别 (仅勾选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家长情况	父	姓名		工作单位					
	母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可多填)				家庭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英模或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英才卡”高层次人才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现役军人家庭				
户籍情况	父母户口所在地								
	学生户口所在地								
父母实际住房地址	(请详细填写此栏)								
有何特长									
报名教师核定意见						学校录取意见			
录取序号		编入班级				班主任姓名			

说明：1.此表先请学生家长填写，后由负责报名教师对照验证。2.填写力求文字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

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地址和招生联系电话

单 位	地 址	招生联系电话
兴宁区教育局	厢竹大道 63 号	3290957
江南区教育局	壮锦大道 19 号	4887965
青秀区教育局	悦宾路 1 号	5826379
西乡塘区教育局	明秀西路 53 号	2802396
邕宁区教育局	蒲庙镇和美巷 15 号	4724851
良庆区教育局	五象新区歌海路 9 号	4505255
高新区教育局	滨河路 1 号	5816845
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洪胜路 5 号	4950793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教育局、武鸣区教育局、东盟经济开发区教育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